

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1-020

##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9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萍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恒誉环保2021年半年度报告》和《恒誉环保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21)。

**审议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内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3 号)批准,公司 2020 年 7 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27 万股,发行价为 24.7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5,866,933.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0,128,573.38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5,738,359.62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9 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1881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出现暂时部分闲置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1-021)。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 3 亿元,最长期限不超过 1 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审议意见:**

监事会认为: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上述事项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和股东回报,在保证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公司根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将闲置部分分笔按不同期限投资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最长期限不超过 1 年。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资金需求安全和风险可控的情况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增加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审议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自有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审议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和调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